

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94年8月12日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年8月12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7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（94年7月25日）會議紀錄：

一、「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暨「鄭余哲鶯歌橋子頭段79地號等9筆土地（位屬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）集合住宅申請建照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：

一、「台北縣樹林市復興段商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（二）中水回收系統、雨水再利用應具體可行。

（三）營運管理計畫應具體落實確實執行。

（四）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二、「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法會期間交通管理計畫應先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查。

（二）交通評估（含單行道規則案）應詳實補充。

(三) 漸次式施工計畫應具體落實，納入環說書中。

(四) 污水處理規劃應更詳實。

(五) 水土保持規劃應納入環說書中。

(六)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捌、散會

「台北縣樹林市復興段商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年8月12日上午9時5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7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陸、審查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(二) 中水回收系統、雨水再利用應具體可行。

(三) 營運管理計畫應具體落實確實執行。

(四)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柒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污水再利用部份，於污水處理措施處理後之排放水，是否需再作前處理後再利用？如廁所用水需再消毒？而綠化澆灌水是否須再作處理？
- 二、中水回收能否用於澆灌應再查明法規。
- 三、廁所利用回收水宜按照有關規範落實於設計。
- 四、綠建築自評可符四項指標（綠化、日常節能、水資源及基地保水），惟後續管理如何落實需具體規劃。
- 五、請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六、雨水回收再利用之系統及佈置應確實做好。
- 七、中水道之設置應徹底做好，水質應符合標準。
- 八、交通衝擊卻有差異，惟仍維持原有使用（商場）時之道路服務水準，且考量工變商之捐地比（15%）已較工變住之捐地比（10%）高，故勉為同意。

樹林市公所

- 一、施工時應加強交通及環境維護。

城鄉局

- 一、透水鋪面面積比例低，宜考量增加。
- 二、本案設計與都設通過部分是否相符，請說明。

「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年8月12日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7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陸、審查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法會期間交通管理計畫應先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查。

(二) 交通評估(含單行道規則案)應詳實補充。

(三) 漸次式施工計畫應具體落實，納入環說書中。

(四) 污水處理規劃應更詳實。

(五) 水土保持規劃應納入環說書中。

(六)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柒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本開發案影響到水土保持、水源水質保護問題，是否有開發之必要性，請再說明之。
- 二、納骨塔及公墓區之面積縮減，但設置容量不變？表示每單位面積縮小？
- 三、整地時，預估可移植至保育區有 1,200 株，這些大型植物，若能不移植，就不需要移植，並降低整地面積，以減少對水土保持之影響。減少整地面積，維持原地貌呈現多變化之地貌，景觀土亦會有正面效益。
- 四、設置土方貯存轉運區，其水土保持之措施，請再說明。
- 五、法會期間之交通管理計畫，請再提更具體之方案。
- 六、有二套污水處理措施，平常只運轉 50CMD 之處理措施，平常不運轉之 100CMD 處理措施於開始運轉時，需有一段時間之啟動時間，才會有處理功能，故運轉時程應有事前之規劃。
- 七、現場掩埋製成堆肥及利用說明不清楚。
- 八、焚化紙錢及香燭宜有管理計畫。
- 九、污水處理要適應水量之變化，如何立即發揮其處理大流量之功能。
- 十、污水處理廠是否考量最大量與平常量之極大差異性。
- 十一、水土保持(規劃)是否已另案審查？生態式護岸等示意立意雖佳，但最重要是否基於系統水系之全面了解（源頭治理、邊坡處理後才是護坡護岸）？
- 十二、擬於開發期間持續進行環境物種監測，應提供具體作法並與環境監測計畫合一。
- 十三、濕式滯洪池之設計應考量非點源污染及 SS 去除及生態之維護。
- 十四、開挖之泥土搬運、儲存應防止污染及暴雨期受到沖刷。
- 十五、施工中之 BMPs 設置仍不夠詳實，不僅控制施工污水而已，應包括 SS 濃度之控制。
- 十六、請補充以「平均旅行速率」為依據之道路服務水準評估。
- 十七、開發單位建議基地鄰近地區道路系統改為單行道系統，請補充立論依據及

交通模擬分析，並以整體來考量。

十八建議舉辦法會前提送交通管理計畫至相關單位審查。

十九請補充停車動線規劃。

三芝鄉公所

一、施工時要注意雨水沖刷問題。

二、開發前請先向附近居民辦理公開說明會。

交通局

一、報告書附件三之停車位空間規劃停車位轉換頻次為 6，其單位為何如為 1 小時內之平均一個停車位有 6 輛車停放，數據是否高估？並請說明其估算依據。

水利局

一、本案基地範圍內 255、256-53 地號為水利地，依「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意見答覆說明」第 6 頁答覆說明，該水利地未來將規劃為墓地及國土保安用地，已非作為溝渠、溜地等水利用途，故不影響下游水利用途。以上兩筆水利用地若依說明書所述已非作為溝渠、溜地等水利用途，應由專業技師簽認並依規定申請「廢水」、「廢溜」核准後，並應洽地政單位辦理地目變更，否則應維持原有「水」及「溜」地目功能。

環保局

一、二、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為清除處理。

二、本案之營建工程，應於施工期間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。